



就「脫節」了：或關節僵化、無法動彈；或因傲慢自我膨脹，無法正常運作。保羅提出基督身體的八個主要「關節」，六個在家庭（妻子、丈夫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父母），兩個在職場（僕人和主人，相當於今日職場的員工與雇主）。在基督的身體裡，讓身體運作的是家人之間的連結與同事之間的連結，各就各位，配搭良好，在生活中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」。如果家人或同事之間的連結不佳，關節缺乏潤滑、不易協調，肢體配搭不良，就無法使神的榮耀得著稱讚。

讓基督身體運作的，是家人與同事之間的連結。

保羅提及幾種家人同事的關係，其中花最大篇幅闡述的是夫妻的婚姻生活。沒有比此更複雜、更困難、要求更高的人際關係，但是也沒有比婚姻更讓人有成就感、更喜悅、更滿足的。婚姻與教會的相似之處，相當可觀。保羅善用這些特質，幫助我們在瞭解婚姻與教會的同時，實際參與。

婚姻與教會都有人際互動，此互動關係對於社會與教會裡的個人主義猶如當頭棒喝；毫不留情地抨擊個人主義的罪，也就是想要按照自己的方式對待神、按自己的方式對待配偶、按自己的方式對待子女的罪。倘若在基督裡長大成熟強調所有的關係——包括信靠神敬拜神、信徒彼此以公義愛心相待——觀察默想與教會生活相對應的婚姻生活，則是洞察事理與發展靈命心性的絕佳方式。

佛洛斯特（Robert Frost）寫了一首婚姻的詩作，意象鮮

明，在我看來，套用到教會生活也很貼切。這首詩是爲了祝賀女兒出嫁，述及婚姻親暱生活裡的自由，不是「讓你愛上哪兒就去哪兒」（“chiefly to go where you will”），而是另外一種自由，「俐落，而不慌忙」（“swiftness, not for haste”）；一起生活，恩愛有加、毫不牽強、琴瑟和鳴：「比翼雙飛、併槳共濟」（“wing to wing and oar to oar.”⁷）。

婚姻中夫妻結爲「一體」的親暱關係，不是靜態、而是動態的，在瞬息萬變的互動裡，「比翼雙飛、併槳共濟」。同樣的，教會頭與肢體「一個身體」的親密關係，也不是靜態、而是動態的，在瞬息萬變的互動裡，「比翼雙飛、併槳共濟」。

教會頭與肢體的親密關係，是動態的。

保羅顯然想以婚姻作爲主要的生活場景，討論復活的操練當中，聖靈如何帶來公義慈愛、愛與歡唱，教導我們如何言行、如何饒恕。因此，保羅全神貫注於婚姻生活的教導，既知道婚姻何等重要、何等複雜，也知道其高標準與高難度。邁爾斯（Margaret Miles）論述嚴謹，強調婚姻家庭是嚴格的基本操練，以至於在基督裡的長大成熟，能夠具體實踐，而不僅是個概念而已；他並引述亞歷山大的革利免（Clement of Alexandria）作爲佐證：「婚姻是艱苦費勁的屬靈操練；比起世上生活的要求、家庭的擔子、教養子女的責任，單身生活算得上奢華了。」⁸

保羅以婚姻作爲闡述的背景，不過他更關注教會生活這個